

上海开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关于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回函

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
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复函如下：

一、截至本回函之日，我司不存在可能对你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经我司向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问询，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三、在你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我司不存在买卖你司股票的行为。

特函告知。

上海开开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12日

